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潛在出售 天津市新冠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力生製藥擬以公開掛牌出售程序出售其於新冠製藥的全部股權。潛在出售事項之掛牌底價為人民幣1.00元，惟須及時償還新冠製藥應付力生製藥之股東貸款人民幣530,205,287.77元(相當於約港幣616,517,776.48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會超過5%但低於25%，若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力生製藥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力生製藥擬根據有關中國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的相關規定，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出售其於新冠製藥的全部股權。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力生製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啟動。

潛在出售事項之掛牌底價為人民幣1.00元，惟須及時償還新冠製藥應付力生製藥之股東貸款人民幣530,205,287.77元(相當於約港幣616,517,776.48元)。掛牌底價乃經參考有關中國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的相關規定，以及載於評估報告內新冠製藥的資產評估值而釐定。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在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作出的最終投標價。緊隨公開掛牌程序完成後，力生製藥將與中標者訂立正式協議。

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新冠製藥任何股權，而新冠製藥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新冠製藥的資料

新冠製藥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及醫藥中間體產品生產，以及相關技術開發。

以下為新冠製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制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虧絀)	4,825	(17,959)
除稅前虧損	13,751	22,779
除稅後虧損	13,751	22,784

根據評估報告，新冠製藥經評估之淨虧絀為人民幣7,025,900元。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新冠製藥於二零一三年部份終止有關化學原料藥及藥物製劑的產業化及技術開發項目後，新冠製藥擬與力生製藥的其他附屬公司合併，從而將其現有廠房按新良好生產規範認證進行改造。隨後因力生製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終止有關合併及改造工作，新冠製藥的生產廠房因而自此閒置。

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可提高本集團資產的運營效益，符合本集團經營發展的戰略部署及實際需求。潛在出售事項對本集團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將取決於最終投標價，具體以審核結果為準。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會超過5%但低於25%，若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力生製藥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生製藥」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Li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約34.41%的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出售事項」	指	力生製藥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潛在出售新冠製藥的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冠製藥」	指	天津市新冠製藥有限公司 (Tianjin Sega Pharmaceutical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力生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	指	由天津華夏金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而編制之新冠製藥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6 元兌港幣 1.0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